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天”、“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中信证券对佰利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佰利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佰利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佰利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佰利天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

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佰利天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佰利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4日，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佰利天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天有限”），由董映红和刘晖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号为1101052516764。

2020年10月19日，致同出具《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479号]，截止2020年7月31日，佰利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1,608,487.65元。

2020年10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31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佰利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646.00万元。

2020年10月19日，佰利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佰利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1,608,487.65元，其中40,0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11,608,487.6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佰利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董映红、刘晖、刘光辉、高蔚、王定洪、杜美杰、李仁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何旭光、张安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天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9846]，验证：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51,608,487.65元中的4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11,608,487.65元。

2020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信证券认为，佰利天有限依法设立，并以截止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以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高炉煤气脱氯系统、以及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为主。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312,389.48元、133,862,985.4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6.45%、99.78%。佰利天的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佰利天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一名，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佰利天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信证券认为，佰利天有限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和公司股改，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佰利天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佰利天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佰利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特推荐佰利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该公司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4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项目组提交了佰利天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中信证券新三板业务部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审核通过了佰利天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2022 年 4 月 1 日，佰利天项目小组向新三板业务部运营质控组提交质控申请。新三板业务部运营质控组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2、项目组根据新三板运营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并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部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佰利天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会议成员共七人，分别为：黄冀、杨曼、珍颖、毛颖杰、葛静宜、徐振、王勋非，

其中注册会计师为：徐振，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会议成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部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会议。参会内核人员为：黄冀、杨曼、珍颖、毛颖杰、葛静宜、徐振、王勋非。参会内核会议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七位参会内核会议成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为7票，该项目有条件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规定》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佰利天推荐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1、内核部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佰利天推荐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认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备案材料及工作底稿审核后，认为佰利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佰利天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内核部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佰利天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

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部对佰利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最终以7票同意，表决通过推荐佰利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信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品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公司已对核心技术和工艺申请了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三）高炉煤气精脱硫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治理需求，公司创新性的提出了前端脱硫技术并于2019年推出了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分别实现收入5,569.43万元、9,980.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8.59%、74.55%。该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受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资金

实力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出现误判，或者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可能出现创新业务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对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零部件、设备依赖定制化采购的风险

公司是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系统设计、选型、确定工艺参数等生产前端环节。公司优先将资源配置在关键反应材料研发和系统设计等环节，对于产品所需主要通用零部件和标准设备通过直接对外采购，对于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则通过定制的模式采购。尽管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供应商的情形，但如果主要定制化供应商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定制化采购服务，公司将需要更换供应商，可能造成短时间内生产供应不及时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9%和76.85%。公司服务的下游钢铁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如果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炼铁高炉煤气污染物治理和高炉安全运行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少。较高的收益以及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其他外来竞争者进入高炉煤气控制与治理装备行业。竞争对手的增加将会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导致的业绩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及钢铁行业发展对公司业务开展有一定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市场需求旺盛，将会促进钢铁行业发展，进而增加公司业务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受2022年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2022年获取销售订单数量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在钢铁行业，部分客户存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用营运资金。未来若公司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或者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九）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16%和45.06%，高于环保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竞争对手较少所致。若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优势减弱，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复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工程、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219），有效期3年，并于2017年、2020年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286、GR202011002495），有效期均为3年。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